



SUN&CO.

##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SUN&CO.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566 号莱普敦海洋中心 3 栋 1 单元 7 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 61533377 61533077 传真：(028) 61533111  
网址：www.sunandco.net 邮箱：sunandco@sunandco.net

**敬示：** 本文件所载信息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根据相关法律，除为本文件真实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而扩散、复制此文件是严格禁止的。如果文件误发至贵处，请您通过邮寄返还我们，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请打电话（028）61533377 或发传真（028）61533111 与我们联系。

### 法律意见书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事宜）

善嘉法意字（2026）第6129号

**谨呈至：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启 阅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之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报备、信息披露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提供、披露，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陈述和误导之处。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所有作为正本、原件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副本、复印件同正本原件是一致的，且此等文件正本、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5.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倪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彬负责会议记录。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

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之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登记册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名，均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具体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四川汇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成都市郫都区城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
-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无优先股股东，上述股东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无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倪敏，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宋彬，董事杨静、周丹、何健伟、旷小玲，监事会主席胡敏，监事肖娟、董颖、邓亚男，职工监事罗琼、赵玉，公司副总经理李佳佳、赵佳毅、王西平，本所见证律师徐梓轩、任雪铭。

经核查校验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身份信息，出席人员与公司名册登记信息一致，列席人员身份信息符合章程要求，故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之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记录，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故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同公司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披露的议案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或原议案被取消等情形，亦未有对会

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故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形式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出席股东对《股东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 上述议案中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属于关联股东回避的例外情形，故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章程规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对公告的议题进行决议的程序合法，决议未见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SUN&CO.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事宜）》的盖章页。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梓轩

律师：汪雪铭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